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一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3,143,9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33 人，代表股份数 203,093,9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数 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63,5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江成真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合作设立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圣泉新材料产业投资项目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出资 25,000 万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金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圣泉新材料产业投资项目基金（以下简称“项目基金”），项目基金通过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定向投资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同意项目基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增资后项目基金持股比例不超过 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5,817,5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公司股东孟新先生与孟庆文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本业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滕培刚、高娜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